司法院第四十一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四十一次會議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，城副院長仲模、王大法官和雄、范秘書長光群、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、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、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、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，此次會議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沈院長守敬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院長大洋，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。會中主席作出兩項重要指示：

一、請刑事廳參考目前各法院公設辯護案件之平均數，研訂公設辯護人每月辦理公設辯護案件之件數標準。

二、請各法院加強落實便民、禮民之理念，在不影響職權行使的前提下，給予出庭人民適度的尊重。

司法周刊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一一六二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蔣次寧　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發行所：司法院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
發行部電話：二三一六七七八一
傳眞機電話：二三一六七七八一
編輯部電話：二三一六七七八一
傳眞機電話：九九八三一七二〇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五五〇一
印刷者：裕日公司有限印刷
地址：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
電話：二三一一〇一一七

司法院手著研修提存法 預定一年半完成
充分保障人民權益 遷變等濟經會社應因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今（九十二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提存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，通過提存法研究修正計畫，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開始研修作業。研修會將隔週開會，預定一年半完成修正草案。

我國提存法係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施行，六十二年及六十九年曾修正部分條文，迄今已二十三年，其間相關實體及程序法規多有變動，實已不足因應當前日新月異提存事件之實際需要，司法院乃決定組成研修會全面檢討修正，敦請孫前大法官森焱擔任研修會召集人，研修委員包括：司法院范秘書長光群、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朝松、司法院民事廳楊廳長隆順、臺灣高等法院鄭庭長雅萍、臺北地院提存所許主任立民、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曾習賢、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詹森林、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姜炳俊、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沈冠伶，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，通過修法計畫及擬修正重點，將作爲日後研修作業之原則性規範。

會議中討論通過修法原則包括：㈠因國家社會發展，而新生之事項，爲原規定所無者，增列之。㈡原規定不能適應目前社會需要或窒礙難行者，刪除或修正之。㈢原規定含義不明，易生適用上疑義者，修正之。㈣司法解釋、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或學說上有爭執之事項，性質上得以條文規定者，參酌修正之。㈤外國立法例，學者專家之建議，有關機關及民間之反映意見，有利於提存程序改進者，參酌修正增列之。㈥其他法規涉及提存程序之規定，具一般性，得納入本法者，增列之。本法規定之內容與他法合併單獨規定者，刪除之。

此次擬檢討修法之重點計有：㈠配合提存所人員職等之檢討修正。㈡現行法於提存事件管轄不明之處，是否增訂規定，以爲適用。㈢提存物適格性之檢討修正。㈣提存物保管處所之修正。㈤提存書記載事項之修正。㈥現行法對提存所未准予提存前，認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，設有規範，惟對准予提存後始發現原提存不合法或不應提存，未設明文，是否增訂相關處理程序。㈦清償提存事件中，聲請返還提存物之要件、除斥期間之檢討修正。㈧配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修正及各方意見，全面檢討聲請返還擔保提存物之要件、除斥期間。㈨現行提存費用自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修法後迄未調整，與社會經濟發展不成比例，檢討是否準用非訟事件法費用徵收之規定，抑或自訂徵收標準。㈩是否增訂利害關係人閱覽提存文書之規定。

另外，對於研修資料之蒐集方面，研修會將蒐集國內外論著及翻譯外國參考資料，透過駐外單位蒐集駐在地之提存法，同時廣泛向各級法院、有關機關或團體、各律師公會、各大學法律系所及學者專家徵詢修正意見，並邀請學術界、實務界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參加分區座談會，最後彙整各方意見，使提存法研修之討論可更周延。

另提存法施行細則頒於上（十一）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第二十條聲請提存意旨，施行細則涉及應由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亦應併同配合整體檢討。

尊重人性 重視人民的法律情感
——翁院長於臺高院暨所屬法院九二年度法律座談會致詞全文

今天很高興能夠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本年度的法律座談會。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近來有大幅修正，對法律人衝擊很大，所以發生一些適用上的問題，高等法院能夠召集審、檢、辯、學專家研討，使大家減少困惑，儘管座談會的結論對法官審判並沒有絕對的拘束力，僅能供法官審判之參考，但是它的意義還是非常重大，對於實務界和法學界都有助益。法律見解主要是透過審判來統一，但在各地方適用的時候，時，立法委員均未提到個案問題，可見立法委員們都已深刻感受到審判獨立的精神與意義，並給予正面的肯定，但立法委員們也同時表達了人民的看法，譬如期許法院更富人性化及尊重人的尊嚴。比如對當事人稱呼其「先生」、「女士」，有些法官目前已經在做，司法院更在多年前就已提示「司法爲民」原則，我們爲人民從事司法工作，我們的主人是人民，因爲民主國家人民就是主人，如果人民到法院感受不到被尊重，如何談得上司法爲民呢？又如刑事被告應受無罪推定，並非口號，大家心理上應該要改變觀念，記得過去我在司法官訓練所講課時，常常勸勉大家不要犯了權威性形成的職業病，以免淪爲主觀專斷。因此，不論是司法官或是其他同仁，都要注意，雖然我們各法院均設聯合服務處，部分甚至有ISO的認證，但是人民是否眞正感受到被尊重才是重點，所以全法院人員從工友到院長，對於來法院的人民都應有禮貌，給予其應得的尊重。也希望加強法院的管理，使法院成爲一個莊嚴的地方，使人民產生信賴感，人民才能對法院判決及法官一言一行都能充分尊重。司法改革是一條漫漫長路，我們的司法傳統尚有許多亟待改革的地方，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克服困難。德國的法院宣示判決主文前會一併宣示「我以人民的名義宣判如下」，法官是代表全國的人民來做判決，所以我們心裡要有人民，法條是冷的，適用的對象卻是活的人民，所以要特別注意人民的法律感情；我國法庭沒有陪審團，人民全部寄託都在法官身上，法官更應要超越個人的主觀、好惡。而如何探索人民的法律感情，不是只考量法律適用問題，還要考慮人性問題，死的法條如何適用到活的社會、人與人的關係，我希望在社會變化劇烈並對法律人期盼愈來愈多之際，各位能共同努力爭取人民對法律人的尊重，相信憑著大家的努力、聰明才智及辛勞刻苦，一定能克服困難，完成使命，祝福各位，也祝福座談會成功，有很好的成果能直接或間接的使我們的司法工作更圓滿，謝謝。

替代役男具資格者著法袍執行職務
充分運用人力 強化指定辯護人功能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本（九十二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函知各法院，凡司法行政替代役役男於法庭執行刑事訴訟「指定辯護人」職務時，應依「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之指定辯護人辦法」（強化辯護功能），但目前全國各法院公設辯護人人力不足，而司法行政替代役男中，具有法官（含候補、試署法官）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之資格者，計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人，臺北地方法院二人、板橋地方法院二人、士林地方法院三人、桃園地方法院三人、苗栗地方法院一人、南投地方法院一人、臺南地方法院三人，爲充分運用人力，徹底發揮司法行政替代役之功能，經司法院與內政部役政署溝通協調，內政部役政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函復，司法行政替代役男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資格者，於不違反替代役擔任輔助性工作之本旨，在正式公務人力之指導下，得擔任刑事訴訟之「指定辯護人」，亦經司法院於本年九月三十日正式函知各法院。范秘書長並於刑事訴訟新制推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指示，研擬司法行政替代役男於法庭執行職務時，穿著法袍之可行性，經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研擬結果，認依司法院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十三項「司法行政役男參加訓練或服勤務以穿著制服爲原則，但若所服勤務另有制服規定者從其規定」，及審酌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及書記官服制規則第二條「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則服制服」之規定，司法行政替代役役男於法庭執行職務時，應著法袍，以維法庭之莊嚴。

法◆制◆動◆態

◎司法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。

◎司法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「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」第十七點、第三十四點。